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09年度訴字第

原　　告　夏路得
　　彭宗玉
　　蔡炳榮
　　嚴允慈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政憲　律師
被　　告　臺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柯文哲（市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蔡欣沛
　　翁子媛
　　張雨新　律師
參　加　人　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明珠（董事長）

上列當事人間都市更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臺北市○○區○○段一小段（下稱同段）165、165-2、165-4地號等3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共計2,523平方公尺，其上有同段500至580建號等81筆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臺北市○○區○○街、大直街84巷、大直街94巷街廓內之北側，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系爭建物經鑑定屬高氯

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俗稱海砂屋），以98年7月3日北市都建字第09864196000號公告儘速拆除重建。嗣系爭建物之住戶委託參加人即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劃定系爭土地為更新單元（下稱系爭更新單元），經被告以105年5月30日府都新字第10530679200號函核准。系爭更新單元由參加人擔任實施者，參加人於105年7月21日擬具「擬訂系爭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下稱系爭都更案）申請被告核定，案經被告受理後辦理第一次公開展覽（105年12月23日至106年1月21日）及於106年1月16日舉辦公聽會，因有地主對建築規劃設計內容有意見，復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106年10月27日至同年11月25日）及公聽會後，再經聽證程序後，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召開第359、390及41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修正，被告於109年4月30日以府都新字第10830269603號函（下稱原處分）准予核定實施系爭都更案。原告所有房地均坐落系爭都更案範圍內，不服原處分，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經查，參加人為系爭都更案之實施者，本件判決之結果，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爰依上開條文之規定，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蕭　忠　仁

法　官　李　明　益

法　官　羅　月　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　又　慈